

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註冊證券交易商 CE 號碼 AEF808。

本文件連同相關之開戶申請書內均含適用於及構成所有在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設之戶口之協議。請小心細閱並保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內，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將作如下解釋：

- 「BOOM」(BOOM): 指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接達代碼」(Access Codes): 指會員代號、登入密碼及個人識別號碼;
- 「戶口」(Account): 指 BOOM 根據本協議為閣下開設及管理的證券交易戶口;
- 「代理人」(Agents): 指所有代理人、相聯公司、聯營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執行機制供應商和其他金融產品供應商;
- 「本協議」(Agreement): 指有關雙方訂立的本協議，包括開戶表格及(在適用範圍內)附錄;
- 「可動用資金」(Available Funds): 指在戶口內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或不被計入任何實際負債項目內的現金或證券;
- 「基本貨幣」(Base Currency): 指閣下在開戶時或開戶前，指明用來計算戶口及與戶口有關的所有結餘、費用和收費的貨幣。閣下不可不時知會 BOOM 更改該貨幣;
- 「香港中央結算」(HKSCC):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資訊供應商」(Information Provider): 指提供包括股票、期貨、商品交易等資訊的第三方或其所提供之服務包括該類資訊的資訊銷售商。
- 「指示」(Instruction): 指閣下發出的任何買賣證券指示;
- 「最低規定結餘」(Minimum Balance Requirement): 指 BOOM 不時要求閣下在戶口內保持的最低正數現金結餘，或正數現金結餘加證券;
- 「其他市場」(Other Market): 指閣下指示 BOOM 代表閣下在聯交所以外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市場或交易所;
- 「有關服務」(Service): 指 BOOM 提供的機制，供作閣下發出有關買賣及處理證券和資訊服務(其中包括由 Baby Boom Limited 傳播有關聯交所的資料)的電子指示;
- 「會員代號」(Member ID): 指辨識閣下身分之名稱，須配合登入密碼使用以接達有關服務;
- 「登入密碼」(Login Password): 指閣下的登入密碼，須配合會員代號使用以接達有關服務;
- 「個人識別號碼」(Key Code): 指閣下向 BOOM 發出指示時所使用的交易密碼;
- 「聯交所」(SEHK):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Securities): 指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認股證、期權、存款證、以及其他各類證券、物業和投資;
- 「交易」(Transaction): 指已執行的指示;
- 「國際貿易法公約」(UNCITRAL): 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公約;

1.2 在本協議內，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意思，而複數詞彙包含單數的意思；有性別含義的詞彙，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

2 有關服務說明: 閣下明白，有關服務是一套半自動機制，以供閣下收發有關買賣及處理證券和資訊服務的電子指示；

3 開立戶口: 閣下保證及聲明，閣下在開戶申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 BOOM 要求索取的其他資料)均為完整、真實最新和正確；BOOM 獲授權依據該等資料，直到 BOOM 收到閣下有關於閣下有關作出改動的書面通知為止，該等資料若有任何改動，閣下承諾將會立即通知 BOOM，閣下明確授權 BOOM 向開戶申請書內所列出的銀行索取參考資料，並對閣下進行信貸調查，以確定閣下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的，閣下保證及聲明，若閣下身在香港，閣下現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若閣下身在其他管轄區域，則閣下根據該管轄區域的法律已屆合法年齡；閣下知道 BOOM 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註冊證券交易商；

4 適用規則及規例: 所有根據本協議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均受到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的組織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及慣例的相關條款，以及香港不時修改的法例所約束。至於 BOOM 或其代理人根據本協議代表閣下在其他市場進行的交易，均受到該等其他市場及其結算所(如有的話)的組織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及慣例的有關條款所約束；

就根據閣下指示所進行的交易而言，閣下及 BOOM 均受到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的規則，尤其是有關交易和結算的規則約束；

根據閣下指示經聯交所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繳付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徵費和其他費用，閣下授權 BOOM 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收取該等徵費；

5 聯名戶口

5.1 若閣下之任何戶口以聯名開立，該戶口應為所有戶口持有人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共同持有：

- a. 享有生者承繼權的(止於一身的)聯權共有，而並非(可繼承的)分權共有。如果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任何人死亡，則以有關名義開立之任何戶口中之全部權益將歸屬於生者(或多位生者)，而其條款保持與原來一致。死者之遺產在其死亡之日起對該等戶口之資產或其運作不再擁有任何權益。然而，根據第 5.2 條規定，死者之遺產仍須對有關該等戶口之債務承擔責任；或者
- b. (可繼承的)分權共有，聯名戶口持有人每人均對以有關名義開立之任何戶口享有不可分割之權益。如果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任何人死亡，BOOM 將得以完全自行決定對任何該等戶口進行清算，或者接受生者(或多位生者之大多數)關於其延續性，以及有關各方之權益(包括死者之遺產)的指示。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根據第 5.2 條規定，死者之遺產仍須對有關該等戶口之債務承擔責任。

5.2 無論聯名戶口持有人是(止於一身的)聯權共有或(可繼承的)分權共有，有關之債務均為共同及個別。如果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任何人死亡：在(止於一身的)聯權共有形式持有的情況下，死者之遺產將仍然對以聯名戶口持有人人名義開立之任何戶口之、於死者死亡之前發生或當時存在之任何債務、借差或損失負責；在(以可繼承的)分權共有形式持有的情況下，死者之遺產連同生者(或多位生者)將繼續承擔任何債務、借差或損失(包括在戶口清算時發生的)，直到戶口結束為止。

5.3 聯名戶口持有人承諾，當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任何人死亡時將立即書面通知 BOOM。如果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任何人死亡，BOOM 得以(在收到此類通知之前或之後，以及放棄在(以有關名義開立之任何戶口中之 BOOM 以何目的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財產之前或之後)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文件、保留任何部分以及限制任何戶口之交易，惟 BOOM 自行決定)進行為是必要的、合理的或可取的，以便在現行或未來法律或其他方面保障其有關任何稅務、債務、處罰或損失的利益。聯名戶口持有人同意，如果因為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任何人死亡、或者死者之遺產在(以聯名戶口持有人人名義開立之戶口行使任何權力，而導致任何稅務或其他支出構成對該等戶口之留置權、或者應由該等戶口支付時，則該等稅務或其他支出應由生者(或多位生者)、以及死者之遺產的權益承擔。

5.4 聯名戶口持有人認可並確認聯名戶口持有人中之任何人、在(以有關名義開立之任何戶口中之先前所參與的所有交易，本附錄須對聯名戶口持有人各人、以及聯名戶口持有人各自之繼承人、繼任者、法定代表及受讓人員具有約束力。

6 不提供投資意見: 閣下知道 BOOM 提供有關服務，但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亦不會提供有關投資任何證券是否適當或可獲之利潤有關的意見，閣下亦知道 BOOM 的僱員不獲授權提供此類意見，並同意閣下不會要求或依據 BOOM 或其任何僱員提供的此類意見，閣下同意，閣下將獨立及在不依賴 BOOM 的情況下，就每項指示自行作出判斷和決定，閣下將為閣下之戶口內所進行的交易及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閣下知道及同意 BOOM 及其職員、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對閣下之戶口內所進行的交易及投資決定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7 指示: 閣下將不時透過有關服務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指示 BOOM 為閣下出售/或購買證券。BOOM 在接到該等指示後，須在其認為是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根據該等指示出售及/或購買證券，但 BOOM 在任何時間均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出售及/或購買指示；

8 代理人及交易對手: BOOM 獲授權聘請代理人履行本協議下的所有或部份責任，及向該等代理人提供與戶口有關的資料；

BOOM 可透過放置指示予代表閣下向 BOOM 本身、或與它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客戶，代表閣下向該等公司或客戶購買及/或出售證券，不論該等公司或客戶是擔任包銷商、投資經理、商人或商業銀行、註冊或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經紀、交易商、或任何其他角色，或向其他或交易所發出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指示，為此 BOOM 將可單獨酌情決定；

9 BOOM 作為代理人: 閣下明白，除非 BOOM 在交收日期前透過電子或書面方式通知閣下 BOOM 正在為其本身擔任交易商或為第三方擔任代理人進行有關交易，否則 BOOM 將作為閣下的代理人；

10 保管: 任何寄存於 BOOM 證券，或由 BOOM 代表閣下購入而由 BOOM 持有保存者，可由 BOOM 酌情決定：

- a. 以閣下或 BOOM 之代理人之名稱註冊；或
- b. 寄存於 BOOM 之往來銀行一特定戶口，或其他提供保存文件之設施之機構，妥為保存；惟該等機構須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滿意者；

BOOM 亦獲授權把閣下任何未登記的證券存放於 BOOM 所選的任何保管人，並把閣下已登記的證券存放於 BOOM 所用的銀行或其他機構的指定戶口，而該銀行或機構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提供文件安全保管設施的規定，若閣下要求交收任何證券，BOOM 毋須向閣下交付 BOOM 本身持有、或以 BOOM 名義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提名人名義持有而與閣下所持之證券相同的證券；

在未得到閣下事先同意之前，BOOM 不得利用閣下的證券作為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或為任何目的借出或放棄擁有任何該等證券；

有關存放於 BOOM 而未以閣下姓名登記的任何證券，其所累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均須算入閣下之戶口內，或按議定方式交付給閣下，該等利益的比例，應相等於 BOOM 代閣下持有的證券總數的比例；

11 買賣指示的合併、分散及優先次序安排: BOOM 在任何時候單獨酌情決定把閣下發出的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指示與其他客戶發出的類似指示進行合併及/或分散，目的是爭取最佳的行使價及/或減少指示的數量，只要該等合併或分散不會導致閣下的指示在執行時的價格比單獨執行閣下的指示為差，若證券數量不足夠滿足所有合併後的購入指示，應按照合併指示後的比例把實際購入的證券分配給該筆合併指示下的各個客戶，閣下知道及同意，BOOM 及其代理人可隨時為買賣指示作優先次序安排，以取得最佳行使價；

12 存貨詢問: 閣下同意，當 BOOM 接獲其他客戶有關購買閣下擁有的證券的指示，而在所有可能的來源中仍遍尋不獲該證券，BOOM 可與閣下聯絡，惟其後確實進行的任何交易，BOOM 須遵照進行該交易的市場或交易所的相關申報規則及規例；

13 戶口存入及提取:

13.1 存入: 若要存款入戶口，閣下將填妥網上存款表格，然後再遞交或郵寄存款表格的印文本給 BOOM，並安排把存款表格列明的款項轉賬給 BOOM，閣下知道在 BOOM 收到存款表格列明的已清算的款項之前，或在 BOOM 收到存款表格印文本之前(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款項將不會算入戶口內；

若要將證券存入或過戶到戶口，閣下將填妥網上存入證券表格，然後再遞交或郵寄已簽名的存入證券表格印文本給 BOOM，並安排把存入證券表格上所列的證券付給或過戶給 BOOM，閣下知道在 BOOM 收到證券之前，或在 BOOM 收到已簽名的存入證券表格印文本之前(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該等證券不會算入閣下之戶口內，閣下知道，就過戶證券給 BOOM 而言，閣下將負責指示轉讓證券的一方把證券過戶給 BOOM，閣下亦知道，存入或過戶證券將涉及過戶費、處理費及保管費，閣下保證將會負責；

13.2 提取: 但凡從戶口提取款項，閣下將填妥網上提款表格，然後再遞交或郵寄提款表格印文本給 BOOM，假設可動用資金超過提款表格上所列之金額，BOOM 將郵寄支票給閣下，或按閣下要求透過電匯把款項轉帳至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閣下知道電匯款項將要收取費用；閣下亦知道，在香港任何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中午十二時之後收到的提取證券表格，要在下一個營業日才執行；

但凡從戶口提取或過戶證券，閣下將填妥網上提取證券表格，然後再遞交或郵寄已簽名的提取證券表格印文本給 BOOM，BOOM 將安排把提取證券表格所述的證券交給閣下，或按閣下要求過戶給第三方，閣下將負責指示第三方支付接受 BOOM 所交付的證券，閣下知道，從戶口提取或將證券過戶將會涉及處理費和過戶費，而閣下保證將會負責該等費用，閣下亦知道，在香港任何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中午十二時之後收到的提取證券表格，要在下一個營業日才執行；

閣下明白到所有交付予 BOOM 之金額，不論是以存款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交付，皆可從中獲取利息；閣下亦同意 BOOM 將不時根據當時匯豐銀行之銀行存款利率而更改及釐定利息。

14 貨幣: 閣下開戶時將要指明基本貨幣，除非閣下以書面要求，否則 BOOM 將不能改變基本貨幣，閣下知道，基本貨幣的任何改動概由閣下自行決定及承擔風險，BOOM 不以任何方式擔保會在適當時候對改動基本貨幣的要求作出回應；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不會對改動基本貨幣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是在改動前或改動後產生；

關於在戶口內利用基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實際進行的交易：

- 14.1** 該等貨幣在匯率波動影響下所帶來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將完全算入戶口內及由閣下承擔風險，並(按照適用情況)在戶口入數或扣數；及
- 14.2** 除非閣下提出要求及 BOOM 書面同意，就該等交易而按照適用情況在戶口入數或扣數的金額，將會是該等其他貨幣有關金額按照現行貨幣市場匯率折換所得的基本貨幣金額；

15 其他市場: 閣下知道，BOOM 及/或其代理人按照指示代表閣下在其他市場進行交易時，可以該等市場的本地貨幣計算，閣下亦知道，BOOM 及/或其代理人在執行該等指示時，可能需要代表閣下達成外匯合約，而涉及的款項可能超出交易金額，為此閣下保證將會負責；閣下亦知道亦同意 BOOM 會在為閣下建成的外匯合約收取費用；

16 費用及收費: 關於閣下使用有關服務及戶口內進行交易，閣下將直接支付或以在戶口扣數的方式支付給 BOOM 合理地引致的所有有關徵費、稅項、佣金、經紀費、收費、交易費、資訊牌照費、帳戶通訊費、維修費、利息、特別權利行政費、強制結算費、罰款、電匯費、保管費、結算費、戶口輪轉費、戶口轉換費、貨幣兌換費、稅務、訂購費、保險服務費、保險費、外匯損失、法律開支以及所有零星雜項或開支，閣下知道在一些情況下，BOOM 可從代理人收取交易佣金中的回佣，閣下同意 BOOM 有權保留任何此類回佣，而閣下無權從中獲得任何利益；

17 利息: 閣下同意，閣下將為欠下 BOOM 的所有逾期款項(包括任何判決之前或之後)繳付利息，利息每天累積計算，並須在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於 BOOM 提出要求時支付。有關過期費用，其利率不應超過香港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 8 厘(8.0%)，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利率較 BOOM 為此類過期款項所付的資金成本高出的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八(8.0%);

18 留置權: BOOM 代表閣下取得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或以戶口持有而閣下享有其中權益的證券，均附帶一般留置權，以履行閣下因進行證券交易而引起對 BOOM 的責任；

19 債務抵銷：此外，在不損害 BOOM 根據法例所擁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的情况下，BOOM 有權隨時作出以下行動，而不預先作出通知：

19.1 在與 BOOM 或其任何代理人的賬戶內，運用閣下任何時候擁有實益權利的任何貨幣的信貸餘額；及/或

19.2 抵消 BOOM 對閣下的任何債務；

作出以上行動，是要履行閣下在本協議下欠下 BOOM 的所有或任何債務(不管是實際債務或或有債務)，包括支付在本協議下應付給 BOOM 的所有佣金、費用或開支，若此類信貸餘額及/或債務不足夠，BOOM 將有權出售 BOOM 或其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持有的證券，並以出售所得收益抵銷及清償閣下所欠 BOOM 的所有或部分負債，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人享有該等證券的權益，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和代理人將不會對從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此類損失是 BOOM 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所引起者則不受此限制，而閣下將不會就出售此類證券的方式和時間索償，BOOM 有權隨時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况下，結合及/或合併閣下在 BOOM 及其任何代理人的所有戶口，當 BOOM 要付出任何款項以抵銷及清償閣下欠下其任何代理人的任何債務時，只要該等代理人已向 BOOM 提出付款要求，BOOM 不會過問此類債務是否確實存在；

20 資料披露：BOOM 可在接到要求後向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的任何部門或機構，包括聯交所，提供與閣下或戶口交易有關的資料和詳情，以協助它們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不管這些要求是否可依照法律強制執行，而閣下同意 BOOM 不會為此對閣下有任何責任；

21 彌償：閣下同意，若閣下違反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因而引起任何損失、費用、賠償、責任或開支，閣下將向 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包括彌償結束戶口或追討拖欠 BOOM 任何債務而由 BOOM 合理地引致的任何費用；

22 無法交收：若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期完成交收，BOOM 須為閣下在公開市場取得已代表閣下購買的證券，BOOM 將負責在公開市場購買證券而出現的差價和所有附帶開支；

23 責任排除：若因為任何事實或判斷錯誤、或因為 BOOM 及其任何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或不履行責任，或由此引起的後果而造成任何損失、損毀或訴訟費用，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將不會對閣下負責，除非這些損失、損毀或費用是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所直接引起；

閣下亦同意，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將不會對任何間接損失、其他從屬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或專項損失)負責，不管該等損失是由於疏忽、違約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服務時的不便、延遲或不能使用服務)引起，即使 BOOM 事前已獲告知有可能出現此類損失或損毀；

24 交易限制：閣下明白，BOOM 可隨時單獨酌情決定，並且在沒有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中止、禁止、或限制閣下發出指示及在戶口內替換證券的權利；

25 結束戶口：BOOM 同意，只要閣下已清償對 BOOM 的任何債務，閣下可隨時以書面通知 BOOM 結束戶口，閣下同意 BOOM 可隨時以任何理由結束戶口，結束戶口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戶口結束前的權利和責任；

26 市場數據：閣下明白，每家參與的證券交易所和組織，均擁有它為有關方面提供以作傳播之用的所有市場數據的專有權益，閣下亦明白，沒有任何一方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的發放時間、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若任何該等數據、資訊或訊息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或疏漏，或因為該等數據、資訊或訊息的傳遞或傳達；或因為 BOOM 或任何傳播一方疏忽而導致此類數據、資訊或訊息傳送失效或中斷；或者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出現 BOOM 或任何傳播一方合理的能力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引起或導致任何損失或損毀，BOOM 或傳播一方均不須以任何方式負責，閣下同意彌償給 BOOM 及此類傳播一方該等損失或損毀，閣下只會利用實時報價作個人用途，而不會以任何理由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該等數據；

27 不可抗力：閣下同意，對於 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無法直接控制的任何情況及環境造成延遲或未能履行任何責任、或引致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這些不可直接控制的情況及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決定、中止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接駁設備出現問題、未經授權接達、盜竊、戰爭(不管有否宣戰)、天氣惡劣、地震或罷工；

28 國際互聯網服務：閣下同意只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使用有關服務，將來透過有關服務而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將亦只會由閣下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使用；

閣下同意，閣下是本協議下唯一獲授權使用有關服務的使用者，閣下將對接達代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閣下知道及同意，所有利用接達代碼而在透過有關服務發出的指示，均由閣下完全負責；

閣下知道有關服務及 BOOM 網頁，以及內裏包含的軟件，均為 BOOM 的專有財產，閣下保證及承諾，閣下不會，也不會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接達有關服務或 BOOM 網頁或內裏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分，閣下同意，若閣下在任何時候違反這項保證和承諾，或者 BOOM 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閣下違反保證和承諾，BOOM 有權馬上結束閣下之戶口，而不預先通知閣下，閣下承諾，若閣下知道有任何其他人作出本段所述的行為，閣下將馬上通知 BOOM；

29 通訊：閣下知道及同意，作為使用有關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閣下遇到以下情況時將馬上通知 BOOM：(1)閣下透過有關服務發出指示，但收不到指示號碼；(2)閣下透過有關服務發出指示，但收不到指示或執行指示的確認(不管是印文本、電子或口頭確認)；(3)閣下沒有發出任何指示，但收到進行交易的確認(不管是印文本、電子或口頭確認)，或出現任何類似的矛盾情況；(4)閣下知道有人未獲授權而使用閣下的會員代號、登入密碼或個人識別號碼；

閣下同意，當出現上述情況時，若閣下不盡快通知 BOOM，BOOM 及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對於指示的處理、處理失當或遺失而引起的索償要求將不會對閣下負責，也不會對任何透過閣下索償的人士負責；

閣下知道，BOOM 為閣下提供了多種接達戶口的途徑，包括國際互聯網、電話、無線電話專用智能咭以及無線上網系統等。閣下同意，若閣下透過任何一種途徑接達 BOOM 戶口時出現問題，閣下將會透過另外的途徑接達，並通知 BOOM 有關閣下所遇到的困難，閣下亦知道，若利用電訊網絡商提供的途徑接達戶口，將要支付額外費用；

閣下明白及同意，為了保障雙方，BOOM 可用電子設備監察或錄下閣下與 BOOM 進行的任何電話對話；

30 確認及戶口結單：BOOM 將把每宗完成的交易紀錄在閣下於電子交易戶口內的交易日結單及交易月結單部份，不論本協議第 33 條的內容為何，交易對閣下均具有約束力，除非閣下在收到有關確認後的兩天內，透過書面提出反對，在任何情況下，BOOM 皆有權決定閣下對某項交易所提出的反對是否有效。閣下亦明白及同意交易日結單及交易月結單是用作取代交易確認書及成交單據。

閣下知道交易日結單及交易月結單均列明閣下以 BOOM 名義或其代理人或提名人名義所持有的證券名單，並詳列對上一份戶口結單日期之後(若沒有對上一份戶口結單，則自開戶日期之後)在戶口內完成的所有交易的資料。

31 通知：所有按閣下提供的郵遞地址傳送給閣下的郵遞通知和其他訊息，均當作是在郵件寄出後兩個營業日並在下述情況下已由專人親自交給閣下；

32 授權書：閣下同意及不可撤回地委任 BOOM SECURITIES (H.K.) LIMITED 為閣下的真正及合法受權人，以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全權執行協議的條款，及在 BOOM 認為為達成本協議目的而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

33 協議的可分割性：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法院管轄範圍的法例之下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內其他條款在該法院管轄範圍內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會受到影響，而本協議整體在其他法院管轄範圍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34 利益或權利的放棄：即使出現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也並不構成對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的放棄，若個別或局部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權力或補償，將不會妨礙對其他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的進一步或其他行使；

客戶協議 (AG100208C)

第 3 頁 (共 8 頁)

35 繼承人：閣下同意，本協議及當中的所有條款對閣下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本協議的利益亦會對 BOOM、其繼承人和受讓人生效；

36 轉讓：BOOM 可以在不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把它在本協議下所擁有的權利及責任轉讓給任何附屬公司或代理人，或可以在事先以書面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將該等權利及責任轉讓給任何其他實體，閣下在未經 BOOM 書面同意之前，不得把閣下的權利和責任轉讓給他人；

37 標題：本協議內每一條款的標題，只具有敘述作用，而不應被當作是修改或修飾每項條款所列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38 全部協議：本協議連同閣下與 BOOM 達成的與戶口有關的所有其他書面協議，以及提交給閣下的結單和確認文件內所列的條款，包含了閣下和 BOOM 之間的全部協議主旨的全部協議；

39 修訂：BOOM 保留單方面修改、修訂及改動本協議條款的權利，在向閣下發出有關該等變動的書面通知時，該等變動將會即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除非出現本協議容許的指定情況，以及除非 BOOM 授權的人員以書面簽署同意，否則本協議的條款不得，也不可被視作被放棄執行、修改、改動或修訂；

40 合約地點及監管法例：本協議視作香港達成，將按照香港法例監管及解釋；

41 仲裁：凡與本協議有關，或出現本協議的違反、終止及無效性情況而引起的糾紛、分歧或索償，將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公約的現行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予以解決，委派仲裁的權力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為位於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由一位仲裁人進行，任何此類仲裁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執行時將會依據在本協議日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效的仲裁程序，包括附加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公約仲裁規則內的部分，仲裁程序將以英語進行；

42 風險披露聲明：

42.1 價格波動：閣下知道，證券價格可上落波動，任何個別證券均可能下跌，甚至在一些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因此，閣下知道買賣證券存在著內在風險，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不會獲得利潤，閣下願意接受此類風險；

42.2 代為保管的證券：閣下亦知道，把證券交給 BOOM 保託，是存在風險；

42.3 互聯網：

a. 閣下知道，國際互聯網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訊息擠塞或其他原因，因此本身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方式，因此種不可靠因素並不在 BOOM 控制範圍之內，閣下知道，由於此種不可靠因素，收發指示或其他資訊可能會受延誤，可能導致執行指示時受到延誤，及/或在執行指示時與發生指示時可能出現差價，閣下亦知道及同意，任何通訊均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此類風險將完全由閣下承擔；

b. 若訊息傳送機制出現故障，或出現任何 BOOM 不能控制或預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原因，以致傳送、接收或執行指示受到延誤，BOOM 概不負責；

c. 閣下確認並同意閣下已經發出的指示，通常都不能被取消。因此，閣下同意在發出任何買賣指令前，都會經過謹慎考慮。若閣下試圖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指令，也不過是一項更改或取消「要求」。BOOM 會盡合理的所能，處理閣下的更改或取消「要求」，但 BOOM 若未能更改或取消該項買賣指令，BOOM 亦無須因此對閣下負上任何責任。

42.4 於香港以外收到或存放的資產：閣下明白閣下由 BOOM 及/或 BOOM 代理於香港以外收到或存放的資產規範於有關海外地區法院的法律和條例，而該法律和條例或會與香港有關法律或以後發出的規則有所不同。閣下明白閣下的海外資產最終或不能享有與香港收到或存放的資產相同的保護。

42.5 創業板市場

a. 閣下明白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閣下亦尤其明白公司可在沒有任績紀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閣下清楚了解，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而所引致的風險。

b. 閣下知道投資在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故此閣下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閣下亦明白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c.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閣下明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比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性的市場。

d. 閣下亦明白創業板的主要信息發放渠道是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因此，閣下知悉閣下須獲取經由創業板網頁發佈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e. 閣下確認創業板市場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能申述所有風險及其他創業板的主要內容。閣下明白在進行買賣活動之前須自行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有關證券的買賣。

f. 閣下明白如閣下對創業板市場的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及對買賣創業板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閣下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42.6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閣下確認並同意，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諮詢 BOOM 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2.7 買賣掛鈎工具：閣下明白股票掛鈎工具(“ELI”)帶有高風險。ELI 是指結合票據存款與證券期權的產品，它容許「看漲」、「看跌」及「勒東式」(指上下波幅買賣)買賣。ELI 的回報組合是基於一隻獨立上市的股票、一籃子上市的股票或證券指數的表現。ELI 可以不同形式出現：股票掛鈎票據(“ELN”)、股票掛鈎存款(“ELD”)及股票掛鈎合約(“ELC”)。閣下承認及同意最大的投資回報通常限於已決定的現金金額，假如基礎股票價格移動完全與閣下的觀點相反，則閣下面對的潛在損失可達全部投資金額。閣下應該在投資 ELI 之前了解閣下需承受的風險。

43 閣下確認，閣下已閱讀本協議的中文/英文文本，並以閣下明白的語言聽取本協議全部內容的解釋，閣下謹此接受本協議，若本協議的英文文本任何條款與本協議中文文本的相應條款出現矛盾，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44 閣下確認已閱讀并接受本協議之條款(包括風險披露聲明)，而本協議之條款亦已經以閣下所理解的語言向閣下解釋。

客戶協議 (AG100208C)

第 4 頁 (共 8 頁)

孖展(融資)戶口持有人適用

此等孖展(融資)交易協議為閣下(“客戶”)跟 BOOM(本“經紀行”)開訂之客戶協議之補充條件及條款，並基於以下情況：

- A. 當一家證券商以信用方式為一名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由該證券商代表該客戶買入、賣出、或者以其它方式處置任何證券或相關服務之交易時，該證券商為該客戶設立、用以記錄該等交易之戶口，稱為孖展(融資)證券交易戶口(下文簡稱“孖展(融資)戶口”)。
- B. 客戶意欲在本經紀行設立一個或多個孖展(融資)戶口，用於進行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交易，並且同意本「孖展(融資)交易協議書」所含之條款條件。
- C. 本經紀行同意為客戶設立並保持所述孖展(融資)戶口，並根據本協議書之條款條件，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買入及/或賣出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
- D. 客戶經已同意提供抵押品，作為本協議書條款(不時補充與修訂)規定之客戶責任之保證。

1 協議書

- 1.1 本協議書列明客戶於本經紀行設立孖展(融資)戶口，以進行有關孖展(融資)交易時，客戶應遵守並受約束之各項條款條件。

2 適用規則與規例

- 2.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文稱“香港”)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之一切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交易，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稱“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文稱“中央結算公司”)不時修訂生效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與慣例以及香港法律(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定約束；於香港境外之另一國家內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證券交易，受該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有關結算公司、結算系統、市場以及法律(不時修訂)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與慣例之有關規定約束。為避免疑義，香港或其它地方之該等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與慣例，對客戶及本經紀行均具法律約束力並且可予強制執行。
- 2.2 聯交所與中央結算公司之規則，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與結算公司之規則(倘若交易於香港境外之另一國家內之證券交易所進行)，尤其是交易與結算方面之各項規則，在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各項交易方面，對本經紀行及客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3 交易方式

- 3.1 本經紀行以客戶代理人/經紀人身份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客戶指示本經紀行以委託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根據客戶指示於香港境內/境外進行之一切交易，均須按聯交所或者有關之海外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繳交交易徵費及任何其它費用。本經紀行有權按聯交所或者有關之海外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向客戶收取任何該等交易費用。
- 3.3 以外幣形式於聯交所或者於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一切交易，因有關外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將全部屬於客戶之戶口，風險概由客戶承擔。本經紀行可根據不時決定之匯率，將孖展(融資)戶口內之資金兌換為外幣，或者由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3.4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本經紀行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申請認購於聯交所上市之新證券，客戶應向本經紀行提供下列保證：
 - a. 本經紀行擁有適當權力，可代表客戶提出該等申請；
 - b. 除由本經紀行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外，客戶自己並無另行提出申請，亦無本經紀行除外之任何人士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另行提出申請；及
 - c. 本經紀行獲正式授權，於申請表格上向聯交所作出保證，本經紀行並無以代理人身份另行為客戶提出申請，客戶自己並無另行提出申請，亦無任何其他人士以代理人身份另行為客戶提出申請。

客戶還聲明並授權本經紀行，披露由本經紀行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提出之申請，為客戶提出之與客戶預定要提出之唯一申請，令客戶受益，或令客戶所代表的申請人士受益。

客戶確認，有關之證券發售人將依賴開戶申請書上之聲明，決定是否根據本經紀行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提出之申請配售任何股份。

客戶承諾向本經紀行賠償因其違反本款所含任何保證而引致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

- 3.5 客戶承諾不向本經紀行發出售賣客戶並無持有之任何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之任何指示(即拋空指示)。

4 付款、費用及佣金

- 4.1 客戶應按本經紀行之要求，以現金、證券或其它形式支付按金或孖展(融資)。按金或孖展(融資)之金額由客戶與本經紀行商定，或者按聯交所或有關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
- 4.2 本經紀行有權以本經紀行不時釐訂之費率，從孖展(融資)戶口中，扣取本經紀行為客戶存放證券時產生之一切費用或者本經紀行收取之佣金。客戶應按本經紀行要求之方式，清償該等戶口結欠之任何扣帳數額。
- 4.3 本經紀行有權從孖展(融資)戶口中，扣取以有關孖展(融資)戶口買賣任何證券以及其它交易之一切佣金，以及扣取與該孖展(融資)戶口或該孖展(融資)戶口所持有之或屬於該孖展(融資)戶口之任何證券、應收款或款項相關或者與該等證券、應收款或款項之交易相關之一切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利息、徵費及其它費用。客戶應按要求，將與本經紀行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本經紀行向客戶提供之各項服務相關之一切手續費及其它費用，付還本經紀行。
- 4.4 倘若客戶未按要求支付按金或孖展(融資)或應付還本經紀行之任何其它款項，本經紀行有權以本經紀行不時釐訂之費率，從孖展(融資)戶口中扣取各項懲罰性手續費及利息。
- 4.5 除非另行商定，客戶同意於本經紀行經已代表客戶進行一項買入或賣出交易時，客戶將於到期交收日期，向本經紀行支付有關孖展(融資)戶口買入證券所需之款項，或者交出有關孖展(融資)戶口賣出之證券(視具體情況而定)。
- 4.6 除非另行商定，客戶同意，倘若於上述到期交收日期，客戶未支付該等款項或者交出證券，本經紀行有權進行：
 - a. 若為買入交易，將任何該等買入之證券轉讓或出售，以償還客戶拖欠本經紀行之款項；或
 -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該等賣出之證券，以償還客戶欠本經紀行之證券。

客戶確認，客戶將向本經紀行負責因其未於上述到期交收日期完成客戶責任引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手續費及開支。不論有關孖展(融資)戶口是否被斬倉，客戶均須承擔有關孖展(融資)戶口因存在任何債項及存款不足(包括斬倉)引致之一切損失。

- 4.7 客戶承諾就其違反本協議書所列之任何客戶責任引致或相關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本經紀行於追收與有關孖展(融資)戶口平倉相關之到期應償還本經紀行之任何債項的合理及必需之任何費用在內，賠償本經紀行及本經紀行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

5 信貸額

- 5.1 本經紀行將經絕對酌情決定，給予客戶某個百分率之信用額。所述百分率根據客戶寄存於本經紀行之抵押品之市場價值而定。
- 5.2 客戶同意本經紀行可不時經絕對酌情權給予客戶信用額，並將任何變更以書面通知客戶。

6 證券保管

- 6.1 客戶存放於本經紀行之任何證券，或者由本經紀行代表客戶買入之任何證券，以及由本經紀行保管之任何證券，均可由本經紀行酌情決定，作出下列處理：
 - a. (若為可登記證券)，客戶之名稱或者以本經紀行指定人士之名稱登記；或
 - b. 將證券存放於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定義之認可機構或者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文稱“證監會”)批准之其它機構之指定戶口內作穩妥保管。
- 6.2 倘若由本經紀行保管之任何證券未以客戶之名稱登記，該等證券所累積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它分配或收益，應根據本經紀行代表客戶而持有之有關證券數額於本經紀行所持有之有關證券總數中所佔之份額，以同等比例將上述收益記入客戶之孖展(融資)戶口(或者由本經紀行以與客戶商定之其它方式支付客戶)。
- 6.3 倘若本經紀行因保管未以客戶之名稱登記而令屬客戶所有之任何證券遭受任何損失，本經紀行可根據其代表客戶持有之有關證券數額於本經紀行所持有之有關證券總數中所佔之份額，以同等比例從客戶之孖展(融資)戶口中扣除該等損失(或者由客戶以與本經紀行商定之其它方式，將該等損失金額支付本經紀行)。
- 6.4 客戶向本經紀行承諾，客戶將不會將本經紀行代表其買入或者保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轉讓、質押或以其它方式抵押予本經紀行除外之任何其他人士。
- 6.5 客戶同意授予本經紀行權力，自開戶申請書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毋須通知客戶而將客戶存放於本經紀行、由本經紀行代表客戶買入或持有之一切證券，作出下列處置：
 - a.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之任何證券；
 - b. 將客戶之任何證券存放於相關市場之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為對本經紀行提供貸款或其它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及/或
 - c. 將客戶之任何證券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相關市場之認可結算所或可作證券買賣之持牌或註冊人士，以解除及履行本經紀行之付款義務及責任。客戶理解，在本經紀行之付款義務及責任範圍內，相關認可結算所或持牌人士將對客戶之證券擁有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客戶理解其證券可被第三者留置，且該等證券須於解除該等留置時方能交還客戶。

客戶理解，倘本經紀行於此項授權屆滿日期前至少 14 天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而客戶於有關屆滿日期前對有關視為續期事宜並無提出反對，則此項授權須被視為按持續基準續期，而毋須得到客戶之書面同意。客戶可透過給予本經紀行書面通知而撤回此項授權，惟若保證金帳戶尚有任何欠債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 6.6 本經紀行僅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的規定，借出或存放證券抵押品。

7 對孖展(融資)戶口之保證及權利

- 7.1 倘若客戶未完全且按時支付及/或履行本經紀行代表客戶進行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交易業務產生之款項及/或客戶責任，孖展(融資)戶口持有之由本經紀行代表客戶取得、或者客戶於其中擁有利益(單獨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之一切款項、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須由本經紀行予以一般留置權，作為客戶向本經紀行支付及/或清償該等款項及/或客戶責任之一項持續保證，且：
 - a. 該等保證應包括開戶申請書簽訂日期之後該等證券以及該等證券於日後任何時候因贖回、紅股、優先、期權或其它方式而產生或獲發之股票、股份及其股息或收益)、權利及款項獲派發或應獲派發之一切股息或收益；及
 - b. 該等保證應是本經紀行於任何時候對客戶拖欠本經紀行之債項所擁有之任何抵銷權利或保障權利之附加保證，不應影響所述抵銷權利或保障權利亦不應受所述抵銷權利或保障權利或受所述抵銷權利或保障權利之任何解除、修訂或放棄強制執行或其它處置方法之影響。
- 7.2 除了法律上規定本經紀行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組合或綜合戶口權利、抵銷權或類似權利，或者客戶與本經紀行之間訂立之任何協議賦予本經紀行之任何類似權利或其他權利以外，並且不影響上述各項權利，客戶茲不可撤回地賦予本經紀行權力，可於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客戶，以本經紀行決定之方式，按本協議書或客戶協議書規定，將本經紀行於任何地方以任何貨幣為客戶設立之一切或任何戶口之債項加以組合或綜合，以及將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戶口貨項結餘之任何款項或者本經紀行目前或日後任何時候欠客戶之任何款項或者交給本經紀行之客戶款項，轉移或運用於抵銷清償客戶欠本經紀行之各項(實際或或有)債項。
- 7.3 客戶倘若於到期應付日期未按要求支付按金、孖展(融資)金或者本協議書規定應支付本經紀行之任何其它款項，或者不遵守本協議書所含任何條款，不影響本經紀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它權利，本經紀行有權毋須通知客戶而結束孖展(融資)戶口，處置本經紀行代表客戶而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證券，並且將結束所述戶口或處置所述證券所得之款項以及任何現金按金，用於支付客戶結欠本經紀行之一切款項。清償全部欠款之後剩餘之任何款項將退還客戶。
- 7.4 本經紀行可以完全自由地代表客戶，以本經紀行經絕對酌情考慮認為合適之方式，毋須諮詢客戶意見或者接獲客戶指示，就客戶孖展(融資)戶口持有之任何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行使任何權利或清償任何債項。
- 7.5 倘若有關市場前一個營業日之相關股價比較，孖展(融資)戶口所持有之任何單一證券或任何投資組合內之多種證券之股價於一營業日期間任何時候出現下跌百分之十(10%)之情況，致使孖展(融資)戶口出現赤字，本經紀行有權經獨自酌情考慮，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將本經紀行以客戶之名持有、或為客戶之戶口持有、以及當時由本經紀行保管或控制之任何單一證券或任何投資組合內之多種證券以及任何代表客戶交給本經紀行之證券出售、變賣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客戶就本經紀行行使本協議書第 7.5 款所賦予之權力時，應受該等證券賣出處理結果約束。
- 7.6 本經紀行於行使本協議書第 7.5 款所賦予之權力時，擁有絕對之酌情決定權，選擇任何證券之出售形式及方式。客戶茲放棄就本經紀行行使本協議書賦予之權力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不自願或者其它方式)而向本經紀行提出之一切索償與索求，不論出現該等損失之原因(屬本經紀行欺詐、故意違約或者疏忽者除外)是否與本經紀行行使所述權力之時間或方式相關或其他方面。
- 7.7 直至客戶欠本經紀行之全部債項(實際或者有的、現在或未來的)完全清償時為止，本經紀行有權於任何時候以及不時拒絕客戶從本經紀行為客戶設立之孖展(融資)戶口中，將本經紀行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款項或者任何或全部證券或其它金融產品全部或部分提取或轉移。

7.8 客戶同意支付其(於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拖欠本經紀行之全部過期未付結欠款項之利息。所述欠款利息應按照本經紀行不時要求之利率，從結欠款項到期應付日起，計至該等款項完全償付日期止，並且應在每個公曆月之最後一天計算及付還，或者按照本經紀行之要求支付。

8 為客戶持有之現金

8.1 客戶同意本經紀行代表客戶持有之孖展(融資)戶口中之現金，倘若平均每天結餘金額不足港幣一千元(HK\$1,000)或美元五百圓(US\$500)(視具體情況而定)，以本經紀行不時經絕對酌情決定之金額為準，將不計算利息。本經紀行代表客戶持有之孖展(融資)戶口中之現金，倘若平均每天結餘金額不少於港幣一千元(HK\$1,000)或美元五百圓(US\$500)(視具體情況而定)，應按本經紀行不時決定之利率計算應得利息。

9 違約

9.1 當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本經紀行可根據唯一酌情考慮決定，毋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取消其代表客戶下達/作出之任何或全部未完成之交易訂單或者任何其它承諾，終止本經紀行與客戶之間訂立之任何或全部合約，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證券或者其它金融產品進行補倉，或者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其它證券交易所賣出證券或者其它金融產品進行平倉，行使本協議書賦予本經紀行之抵銷權利，或者即時終止本協議書：

- 客戶沒有支付本協議書規定期應付之任何買入金額或其它款項；
- 有人入稟申請客戶破產、清盤、或者發起其它類似之法律程序；
- 客戶違約而未適當履行或遵守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
- 於本協議書中或者向本經紀行提供之任何文件中所作之陳述或保證不正確；或
- 本經紀行以其唯一見解認為，出現之任何事件可能危及本協議書賦予本經紀行之任何權利。

10 客戶資料

10.1 客戶確認「寶盛客戶協議」所含與設立孖展(融資)戶口相關之資料，或者客戶或客戶代表人另行向本經紀行提供之與設立孖展(融資)戶口相關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本經紀行有權信賴該等資料，直至接獲客戶發出更改資料之書面通知時為止。根據「寶盛客戶協議」及本協議書規定，客戶與本經紀行雙方均應將任何重大變更事項通知對方。

10.2 為證實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客戶授權本經紀行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審查。

10.3 於客戶預期本經紀行會為與客戶於本經紀行設立之孖展(融資)戶口相關之一切事項保密之同時，若聯交所或證監會有所要求時，本經紀行可向其披露孖展(融資)戶口之詳細情況，以協助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進行之任何調查或查詢。

11 客戶發出之指示

11.1 客戶茲不可撤回地授權本經紀行接納客戶透過電話發出之口頭指示或者透過郵寄、圖文傳真、電傳、電報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本經紀行不時通知客戶之通訊地址或號碼之書面指示及通訊。客戶應按本經紀行之要求，就本經紀行接納、信賴該等指示或通訊或者按照該等指示或通訊行事而可能產生、蒙受或遭受之一切任何種類之行動、索求、索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或開支，全面賠償本經紀行。

11.2 客戶同意確保並表示其由香港境外向本經紀行發出之任何指示，發出時將符合客戶發出有關指示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任何法律之規定。客戶還同意，倘若客戶不清楚其指示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客戶應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客戶亦同意就其由香港境外發出之任何指示向有關之主管機構繳付任何應付之稅項或收費(若適用)。客戶應按本經紀行之要求，就本經紀行因其由香港境外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行動、索求或索償，賠償本經紀行。

12 賠償

12.1 客戶應就本經紀行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或者本經紀行根據本協議書條款規定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者因客戶延遲交收或任何其它不履行本協議規定之客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及/或結算公司向本經紀行徵收之任何罰款，以及/或者本經紀行代表客戶買入或借入證券以進行交收時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產生或令本經紀行直接或間接蒙受之任何費用、索償、索求、損害及開支，全面賠償本經紀行。

12.2 客戶亦承諾就本經紀行執行本協議書規定時產生、或者他方按本協議書規定向本經紀行採取或作出、或者與本協議書相關、或者因客戶違反本協議書所述任何保證引起或相關之任何行動、損失、損害、索償、債務、費用、開支或法律程序，賠償本經紀行並且保持本經紀行獲得賠償。

13 責任範圍

13.1 客戶因下列原因而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本經紀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概不負擔任何責任(不論為合約、侵權或者其它方面之責任)：

- 本經紀行按客戶發出之任何指示善意行事或者以客戶發出之指示為依據，不論該等指示是否依照本經紀行或本經紀行之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任何建議、意見或見解發出；或者
- 本經紀行因超出其控制範圍之任何原因而沒有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各項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法定限制、聯交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所述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分支機構)關閉、傳送或通訊或電腦系統服務中斷或發生故障、郵政工人或其它工人罷工或類似之工業行動、或者任何相關之證券交易所、結算公司、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沒有履行其責任。

13.2 在不抵觸本協議書任何其它規定的普遍適用效力及在附加於此等普遍適用效力的前提下，以善意行事之本經紀行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對因任何延遲或被指稱延遲執行或者沒有執行客戶向本經紀行發出之任何指示致使或被指稱致使或與之相關而令客戶蒙受任何損失、開支或被損害概不負擔任何責任(不論為合約、侵權或者其它方面之責任)。

14 風險披露陳述

14.1 **孖展(融資)交易:** 客戶確認並同意透過存入保證金抵押品為交易進行融資的風險極大。客戶可能蒙受的虧損或會超過客戶存入本經紀行作為保證金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它資產。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但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及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抵押品或支付利息。如果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存入所需的保證金抵押品或支付所需利息，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未經客戶同意而被平倉。此外，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戶口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結欠數額及會於客戶的戶口徵收的利息負責。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14.2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 客戶確認並同意，

- 向本經紀行提供授權，容許本經紀行根據本協議，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用于融資安排或存放閣下的證券抵押品作為任何權利或清償任何債項的抵押品是存在一定的風險。該項授權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而非非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上述授權必須註明有效期，而該有效期須為即時有效並限制不能超過 12 個月。

b. 如本經紀行於有效授權到期前 14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提示，而客戶於有效授權到期前並無對該項更新提示作出反對，則客戶給予的授權將會視為更新(即毋須客戶給予書面同意)。

c. 現時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客戶必須給予這些授權。然而，本經紀行需要客戶給予授權，如以便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便利或允許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作為抵押品。本經紀行必須向客戶解釋使用以上任何授權的目的。

d. 倘若客戶給予授權，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可作出押記。雖然本經紀行根據該授權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本經紀行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e. 本經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融資便利或不希望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本協議或給予上述任何授權。客戶應該向本經紀行要求開立現金帳戶。

15 終止

15.1 在本協議書第 9.1 款規限下，本協議書可於任何時候由訂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惟本協議書不應視為已被終止，直至本經紀行實際接獲客戶之該等終止協議通知書之後至少滿十四(14)天時為止。該等通知書應不影響本經紀行於接獲該等通知書之前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於本經紀行於接獲該等通知書之前本協議書規定之訂約雙方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均不受該等通知書之影響。

16 通知及通訊

16.1 本經紀行發給客戶之任何通知或通訊，倘若發往本經紀行不時記錄之客戶之任何商業地址、住宅地址或郵遞地址，或者以電話、電傳、電報、電子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往客戶為接收通知目的不時通知本經紀行之任何號碼或地址，則視該通知經已於下列時間送達：

- (若採用郵遞方式，)於該等通知寄出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及
- 於通知送達之時(若為專人送交)或者通訊完成之時(若採用電話、電傳、電報、電子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出)，且該等通訊毋須有人代表本經紀行簽署，且

客戶同意其於本經紀行設立之任何戶口與交易、現金流動及/或權益相關之所有日結單、月結單、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書、權益通知書，以及任何其它報表或通知書，可以與任何其它通知書根據本第 16.1 款相同之條款規定，由本經紀行以任何該等形式送給客戶。

16.2 客戶確認以其發送給本經紀行之通知及通訊，若寄發、送交或傳達(視具體情況而定)至本經紀行不時通知客戶之地址或地方，於本經紀行實際接獲時，方為有效寄發、送交或傳達。

16.3 本經紀行可以不時經絕對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列明各項有關修訂之通知書，增加、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書所含之任何條款條件。所述增刪、修訂或取代將於所述通知書指定之日期生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承認並同意，倘若客戶不接受本經紀行不時通知所述之任何修訂，客戶有權根據第 15.1 款規定終止本協議書。

17 法律管轄與司法管轄權

17.1 本協議書及其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解釋，且訂約雙方均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18 一般規定

18.1 本經紀行於任何時候未堅持嚴格遵守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條件，或者未對客戶堅持任何持續之該等行為過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經紀行放棄其任何權力、權利、補救機會或特權。

18.2 倘若本協議書之任何規定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禁止實施或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實施，該等規定應於要求之範圍內，從本協議書中剔除。本協議書其餘各項規定之有效性不受被剔除規定影響。本協議書繼續有效，如同本協議書並不含有任何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實施之規定一般。

18.3 可轉讓性

a. 事前未獲得本經紀行經絕對酌情考慮後書面同意，客戶無權將本協議書規定之客戶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或者它們須履行之責任轉讓、轉授或轉移給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者以其它形式處置。

b. 本經紀行有權以經其絕對酌情考慮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協議書規定之本經紀行之一切或任何利益及權利轉讓或轉移給任何人士、商行、公司，以及將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本經紀行之義務轉授及轉包處理。

18.4 倘若孖展(融資)戶口由多於一名人士聯名設立及簽名，則該等簽署聯名人士的責任應為共同的及各別的。倘若該等聯名人士中之任何一人死亡，本經紀行將根據尚存者之命令，支付或呈交本經紀行持有之客戶孖展(融資)戶口中之一切款項、證券及其它財產。

18.5 當“客戶”一詞指多於一名人士時，每名該等人士之法律責任應為共同的及各別的。在這種情況下，“客戶”一詞應視上文要求，解釋為指該等客戶其中任何一名或者每名人士。本經紀行有權將任何該等客戶分開處理，包括在任何不影響其他有關人士之任何法律責任之範圍內，清償任何債務。

18.6 客戶確認，閣下已閱覽本協議的中文/英文文本，並以閣下明白的語言聽取本協議全部內容的解釋，閣下謹此接受本協議，若本協議的英文文本任何條款與本協議中文文本的相應條款出現矛盾，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寶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8 樓 802 室 電話: (852) 2255 8888 傳真: (852) 2255 8300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註冊證券交易商 CE 號碼 AEP808